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8月29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